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7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21%。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日。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47,873,265股增加至1,424,383,265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24,383,265股增加至1,434,316,265股。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4名激励对象辞职及1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0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或部分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50% 注:各年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57,048,265.45元,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79,778,233.50元,上述合计金额436,826,498.95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95,441,447.19元增长357.6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 (1)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除4名激励对象辞职及1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08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2.716元/股。

(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9人调整为5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8万股调整为7,651万股。

(三)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职务变动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或部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521.3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6元/股调整至2.6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6元/股调整至2.6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921%。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郭建民	董事长	300	0	150	150
周凯	总经理、董事	200	0	100	100
黄成仁	董事	100	0	50	50
敖新华	董事	100	0	50	50
黄智华	董事	100	0	50	50
孙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刘琰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郑伟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蔡洋	董事会秘书	10	0	5	5
宋家伦	财务总监	32	0	16	1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8人)		6,142	0	3,003.5	3,138.5
合计(508人)		7,284	0	3,574.5	3,709.5

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98名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导致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变动后对应的职务标准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计算过程为6,142万股×50%-本期对应的职务变动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3,003.5万股,即上述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低于50%;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为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31,004	6.70%	-35,745,000	60,286,004	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285,261	93.30%	35,745,000	1,374,030,261	95.80%
合计	1,434,316,265	100%	0	1,434,316,265	10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上述公司变动前总股本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0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57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以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注](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 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800,000~9,600,000	0.89~1.79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以本次拟回购金额除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5元/股测算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000-12,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9,600,000	1.79	4,8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237,415	100.00	527,637,415	98.21	532,437,415	99.11
总股本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截至2023年6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257,78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048.96万元,流动资产90,409.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66%、6.89%、13.2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息,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慧慧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5949567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 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7,983,520	23.82
2	张雪琴	44,837,020	8.35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5,132,000	4.6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5,434	2.8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8,660	2.78
6	李丽莎	14,000,000	2.61
7	李慧慧	10,600,000	1.9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3,200	1.28
9	杨绍刚	5,569,780	1.04
10	李敏仙	4,820,593	0.9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7,983,520	23.82
2	张雪琴	44,837,020	8.35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5,132,000	4.6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5,434	2.8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8,660	2.78
6	李丽莎	14,000,000	2.61
7	李慧慧	10,600,000	1.9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3,200	1.28
9	杨绍刚	5,569,780	1.04
10	李敏仙	4,820,593	0.9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4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5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484,044.9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临2023-034),并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30和临2023-036)。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目前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高价为2.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484,044.9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同时,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轮值总裁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监事信息: 潘伟、卢志丹、曾春莲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英伟、曾春莲、卢志丹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杨志杰、胡左浩、林红宇、王春、成林、邱良杰、张善端、陈艳、黄印强、郭亚雄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杨志杰、成林、陈艳、邱良杰、张善端、郭亚雄、王春、胡左浩、周实、章永奎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 77982.9726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77149.799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